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84號

聲 請 人 張智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威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實繳2,000元，請補繳1,000元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相關條文修正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為主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